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邱柏凱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s2.food.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81004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農友陳情補申報本（108）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3月6日府農產字第1080032876號函。
- 二、查旨揭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輔導農友辦理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對於符合實施對象且有意願參加者，應由具合法耕作經營權之農地現耕人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之時間、地點辦理申報作業，逾規定申報時間概不受理。另按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規定略以，現耕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依規定須自任耕作者，則限由承租人辦理申報。另土地所有權、耕作經營權有疑義、爭議或涉訟時，應暫停受理，俟疑義釐清、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恢復受理。
- 三、有關本案三七五租約農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另承租人死亡，由其繼承

人繼承承租權時，應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並釐清該農地耕作經營權後，始得由繼承承租人申報本計畫相關措施。爰倘本案承租人或繼承承租人未依前開規定於本年全國統一申報期間（108年1月2日至2月1日）辦理申報作業，基於本計畫全國公平一致性，本（108/1）期作不再辦理補申報作業；至本案繼承人倘於本年第2期作前完成相關租約變更登記作業，有意願參加本計畫，得於貴轄第2期作補（變更）申報期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

